

上杭县工信科技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由上杭县工信科技局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上杭县工信科技局综合股联系（地址：上杭县北环东路2号，邮编：364200，电话：0597-3842930，传真：0597-3962606，电子邮箱：shjmjbgs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，始终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夯实基础、规范程序，健全审查机制，完善公开渠道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工信科技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高行政透明度，深化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服务质量，让政务公开更加规范高效，政务服务更加公开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2024 年度主动政府信

息公开 16 条，其中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，其他类信息 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1条，已办结1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，局下属单位和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及时间节点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并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、考核数据填报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政务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，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完整和准确，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把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规范中，加强对本单位职责领域内政务情况的督查，对工作不

力、落实不到位，或不按制度办事的人员，坚决追究相应责任。
2024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被处分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阶段工作抓得紧、抓得严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一是对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的认识、理解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理解欠深刻、把握不到位的问题；二是文字审核把关不严，偶有出现逻辑表述上的一般错误和错字、漏字、错敏词等情况，信息公开精细化、精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。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，全面、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及时梳理，及时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有效运作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信息公开的保密性、准确性加强审查，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，不出现敏感内容及表述重大错误等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